

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鉴于，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交易标的，特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、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如因提供的信息、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（公章）：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刘持海

2018年 12月 17日